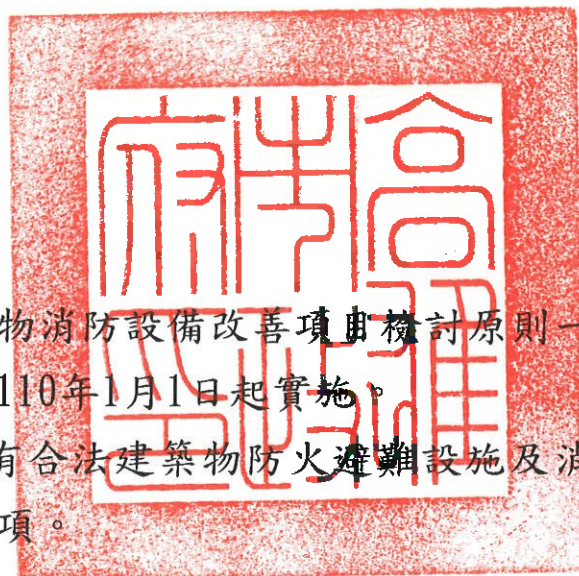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消預字第10936101900號

附件：高雄市原有合法建築物消防設備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（附表二之一）

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市原有合法建築物消防設備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」（附表二之一），並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建築法第77條之1及「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」第2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本市原有合法建築物消防設備改善項目，依旨揭「一覽表」之規定辦理。自110年1月1日起，本市各類組建築物辦理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，應依表列規定檢討改善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刊登市府公報。

市長 陳其邁

高雄市原有合法建築物消防設備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

消 防 設 備 類			火警自動警報設備	完成改善期限(場所類)	備註
類組別	改善項目	改善方式			
A類	公共集會類	A-1	●	自 111 年起檢討改善(甲類場所)。	一、表列「●」辦理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應依「建築物既設火警受信總機再鳴動改善方法指導原則」之規定檢討改善。 二、錄影節目播映(如:MTV等)及視聽歌唱場所(如:KTV、卡拉OK等)自 110 年下半年起辦理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,應依「建築物既設火警受信總機再鳴動改善方法指導原則」之規定檢討改善。 三、表列各類組別用途判定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。 四、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查驗案件(室內裝修除外),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「建築物既設火警受信總機再鳴動改善方法指導原則」之規定設置。
		A-2	●		
B類	商業類	B-1	●	自 111 年起檢討改善(甲類場所及備註二)。	
		B-2	●		
		B-3	●		
		B-4	●		
C類	工業、倉儲類	C-1	●	自 113 年起檢討改善(甲類以外場所)。	
		C-2	●		
D類	休閒、文教類	D-1	●	自 111 年起檢討改善(甲類場所)。	
		D-2	●		
		D-3	●	自 113 年起檢討改善(甲類以外場所)。	
		D-4	●		
		D-5	●		
E類	宗教類		●	自 113 年起檢討改善(甲類以外場所)。	
F類	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	F-1	●	自 111 年起檢討改善(甲類場所)。	
		F-2	●		
		F-3	●		
		F-4	●		
G類	辦公、服務類	G-1	●	自 113 年起檢討改善(甲類以外場所)。	
		G-2	●		
		G-3	●		
H類	住宿類	H-1	●	自 113 年起檢討改善(甲類以外場所)。	
		H-2	●	自 115 年起檢討改善(限 6 層以上集合住宅,其餘類別維持 113 年)。	
I類	危險物品類		●	自 113 年起檢討改善(甲類以外場所)。	